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震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时，李震东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李震东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李震东先生的通知，其已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